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奇逊先生和王绪昭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